

意見書

monica chan to: bc_54_16@legco.gov.hk

06/10/2017 16:58

你好，
本人反對
《2017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理由： 如果僱員表現欠理想，僱主有權解僱而另請其他僱員，沒理由由法庭替僱主決定要優先聘用原僱員而僱主更要賠錢。如果僱員仍態度照舊，簡直浪費大家時間金錢。等於我們香港人上班，僱員表現欠佳，公司因此解雇我們而需重聘人材之時，法庭亦不會要求僱主優先重聘我們。

建議： 廢除修訂。除非解決香港人相同問題。

陳小姐